

炉渣综合处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磊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施志飞

建设单位：安徽磊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8052935769

邮编：236700

地址：安徽省亳州市利辛县孙集镇

检测单位：安徽和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51-63629986

传真：0551-63629986

邮编：230088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明珠大道与石楠路交口科  
技产业园（众望分园）E-6E-11 连体厂房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炉渣综合处理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磊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亳州市利辛县孙集镇栗寨孜村东南侧 600 米			
设计建设指标		每天处理 500 吨炉渣			
实际建设指标		每天处理 500 吨炉渣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5 月 20 日-5 月 2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亳州市利辛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5 万元	比例	3.75%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3%
项目概况	<p>利辛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场由利辛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并运营。该场址位于利辛县孙集镇栗寨孜村，占地面积为 46666.80m<sup>2</sup>（合 70 亩）。利辛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场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 1×500 吨/天炉排工艺焚烧炉，二期建设 1×500 吨/天炉排工艺焚烧炉，一期预计 2020 年 9 月投入使用。生活垃圾处理能力可达 1000 吨/日，经过焚烧之后的垃圾，大约会产生 25%左右的炉渣，炉渣处置不当可能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对生活垃圾焚烧炉渣进行回收分类利用，可以节约资源、避免固废排放对环境产生污染。</p> <p>因此安徽磊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1000 万元，于利辛县孙集镇栗寨孜村东南侧 600 米处建设炉渣综合处理项目，项目以利辛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炉渣为主要原料，经过湿式破碎、跳汰、分选等工艺综合处理，最终产品建筑用沙作为建筑材料外售，实现生活垃圾焚烧利用零排放。</p> <p>本项目于 2020 年 5 月委托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送亳州市利辛县生态环境分局取得环评批复</p>				

	<p>(利环表〔2020〕40号)。</p> <p>本项目于2020年8月开工建设，于2020年12月基本建设完成，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于2020年12月开始调试。</p> <p>2021年5月，项目调试稳定后，我公司委托安徽和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炉渣综合处理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21年5月20日-5月21日，我公司调整工况至稳定状态，安徽和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生产情况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现场勘察，并进行布点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p>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li> <li>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实施）；</li> <li>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实施）；</li> <li>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实施）；</li> <li>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li> <li>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实施）；</li> <li>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实施）；</li> <li>8、《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10月1日修订）；</li> <li>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实施）；</li> <li>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实施）；</li> <li>11、《安徽磊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炉渣综合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5月）；</li> <li>12、安徽磊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炉渣综合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亳州市利辛县生态环境分局（利环表〔2020〕40号，2020年5月6日）；</li> </ol>

	13、安徽磊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炉渣综合处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2021年5月）。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	<p>1、项目废水有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洗车废水，洗车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经厂内沉淀池处理，回用于生产；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隔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p> <p>2、项目工艺废气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p>												
	<b>表 1-1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10%;">排气筒高度 m</th> <th style="width: 15%;">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style="width: 15%;">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 style="width: 15%;">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sup>3</sup>)</th> <th style="width: 35%;">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5	3.5	120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5	3.5	120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b>表 1-2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规模</th> <th style="width: 50%;">小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基准灶头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lt;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对于灶头总功率 10<sup>8</sup>J/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7, &lt;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sup>2</su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 &lt;3.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r> </tbody> </table>	规模	小型	基准灶头数	≥1, <3	对于灶头总功率 10 <sup>8</sup> J/h	1.67, <5.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sup>2</sup> )	≥1.1, <3.3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	60
	规模	小型											
	基准灶头数	≥1, <3											
	对于灶头总功率 10 <sup>8</sup> J/h	1.67, <5.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sup>2</sup> )	≥1.1, <3.3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	60												
3、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2类标准。													
<b>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类别</th> <th style="width: 15%;">昼间</th> <th style="width: 15%;">夜间</th> <th style="width: 40%;">依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噪声限值[Leq: dB (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GB12348-2008）2类</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昼间	夜间	依据	噪声限值[Leq: dB (A)]	60	50	（GB12348-2008）2类					
类别	昼间	夜间	依据										
噪声限值[Leq: dB (A)]	60	50	（GB12348-2008）2类										
4、项目一般固废临时存放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要求，产生的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表二

## 工程建设内容:

## (1)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见下表。

表 2-1 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炉渣处理厂房	位于厂区西侧，占地面积约为 2520m <sup>2</sup> ，钢结构炉渣处理厂房，内设炉渣处理生产线一条，处理能力为 500t/d	与环评基本一致，生产车间全封闭，车间面积扩大 5000m <sup>2</sup> ，将原料暂存间、成品库直接在生产车间内分区设置
储运工程	炉渣堆放厂房	位于厂区东侧，占地面积为约 720m <sup>2</sup> ，钢结构，作为原料炉渣库房，设为封闭库房	暂未建设炉渣堆放厂房，炉渣进场后在生产车间东侧空地暂存，随即直接开始上料处理，不会长时间堆积。
	成品库	位于炉渣处理厂房内侧，占地面积为约为 530m <sup>2</sup> 。	暂未建设成品库，生产线出料直接装料出厂，现阶段不在厂内堆存预留后期建设。生产车间全封闭，不属于重大变更，满足环保要求。
辅助工程	生产管理房	1 座，占地面积 20m*29m，框架结构	主要用于办公等辅助工作，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生产用水来自利辛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中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	本工程供电拟采用 10kv 电压线从利辛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接入。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上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筛分、破碎过程粉尘通过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入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	生产车间上料、筛分工序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高排气筒排放。破碎工序为封闭式的破碎机且加水作业，因此破碎工序几乎没有颗粒物产生，属于有

			利变更，符合环保要求。
废水处理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隔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生产用水，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经沉淀池处理用于生产用水，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采用封闭车间，降低噪声排放。设备安装采用减震设施降低噪声产生。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分选出未燃尽的垃圾返回电厂回炉燃烧，废旧金属外售；沉淀池滤渣作为产品外售；布袋除尘器处理的粉尘作为产品外售；废润滑油和废油液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员工生活垃圾收集于垃圾桶内，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基本一致，危废处置协议正在签订。
分区防渗	项目危废暂存间按重点防渗要求防渗，危废暂存间贮存物料主要为液态，设托盘防泄漏，库区采用环氧树脂涂层防渗，确保库区防渗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一般固体暂存间和循环水池，按一般防渗要求，采用钢混结构。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采用地理硬化。		本项目危废主要为废润滑油等，项目运行至今暂未产生危险废物。

## (2) 项目实际运行情况

本项目实际处理量与环评设计处理规模对比情况如表 2-2 所示。

表 2-2 项目产品生产情况

序号	环评处理规模	实际处理规模
1	500t/d	500t/d

## (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使用情况

本项目实际生产设备使用与环评中对比情况如表 2-3 所示。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推料机	60×190	辆	1	1
2	柳工铲车	50	辆	1	1
3	筛笼	150×400	个	2	2
4	打砂机	800 重型	台	1	1
5	挂磁机	800/300	台	3	3
6	磁滚筒	300×950	台	1	1
7	打铁机	800 重型	台	1	1
8	湿选机	50×120	台	1	1
9	跳汰机	2m <sup>2</sup>	台	1	1
10	跳铝机	150	台	1	1

11	脱水一体机	150×400	台	1	1
12	压泥机	1842J	台	1	1
13	槽摆床	61	台	2	2
14	减速机	350/250	台	7	7

#### (4) 公用工程

##### 1) 供、排水

供水：厂区供水引自市政供水管网。本项目用水主要为人员办公、生活用水以及生产用水。

排水：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经隔油预处理的食堂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经沉淀池处理用于生产用水，不外排。

##### 2) 供电

本工程供电采用 10kv 电压线从利辛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接入。

#### (5) 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定员 20 人，一班制生产（8 小时/班），年工作 330 天，员工在厂区内食宿（目前综合楼正在建设，待建设完成后即可安排食宿）。

#### (6) 总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呈长方形，厂区设两个出入口，以实现人、物分流。物流出入口位于厂区西北侧，靠近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与厂外道路相连；人流出入口则布置在厂区东侧，与厂外道路连接。生产车间和炉渣堆放厂房靠西布置，距离最近居民点孙集镇约 90 米，符合环境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利辛县主导风向为东风，生产管理房布置在生产车间的上风向。厂区内部东侧设置约 30 米宽的防护绿带，能有效降低生产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本项目水平衡：**

项目运营时主要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及车辆冲洗废水。

**①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用水主要为员工卫生间冲厕及洗手用水等和食堂用水，项目正常运营时员工拟为 20 人，年生产天数 330 天。根据《给水排水标准规范实施手册》中的指标计算，员工每天生活用水量按 50L/计，员工食堂用水量按 10L 人计，则本项目一般生活用水量为 1.0t/d，排污系数取 0.8，一般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0.8t/d；食堂用水量为 0.2t/d，排污系数取 0.8，食堂废水排放量约为 0.16t/d；项目年生活用水总量为 396t/a，排污系数取 0.8，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316.8t/a。一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用于农肥。

**②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包括二级破碎、湿式磁选、跳汰重选、非金属尾沙沉淀工序工艺废水，工艺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根据企业提供数据，实际生产中炉渣和水的比例约为 1:1，炉渣日处理最大量为 500t/d，则工艺用水量为 500t/d，损耗约 1%，预计为 5.0t/d，成品建筑用沙含水率 18%，则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405t/d，产品带出水量约为 90t/d。该部分工艺废水经厂区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为了节约用水，项目沉淀池，同时收集厂区雨水，为全年雨水收集，雨水径流系数为 0.9。利辛县地区年降水量为 917.3mm，厂区占地 18397.83m<sup>2</sup>，汇水面积约为 4500m<sup>2</sup>，计算平均每天收集水量为 11.3m<sup>3</sup>。

**③车辆冲洗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车辆出场需净车出场，在物料入口处设洗车池，洗车池大小约 19.2m<sup>3</sup>（8\*3\*0.8），洗车池每 15 天清理一次，则车辆冲洗水用量为 1.28t/d（422.4t/a），废水产生系数按 80%计，则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1.024t/d（337.92t/a）。经厂区隔油池处理后，进入沉淀池处理，处理后作为生产用水回用，不外排。

**④喷淋用水**

喷淋用水包括物料喷淋用水和厂区喷淋抑尘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物料喷淋用水按 5L/t-物料计，年累计处理炉渣 82500t，则物料喷淋用水量为 1.25t/d

(412.5t/a)，物料喷淋水被物料吸收，无废水产生；厂区喷淋抑尘用水，按 0.9L/m<sup>2</sup>·次、2次/日计，需喷淋面积（含原料堆场、生产车间、厂区道路等）约 3000m<sup>2</sup>，则厂区喷淋抑尘用水量为 5.4t/d（1782t/a）。

项目水平衡如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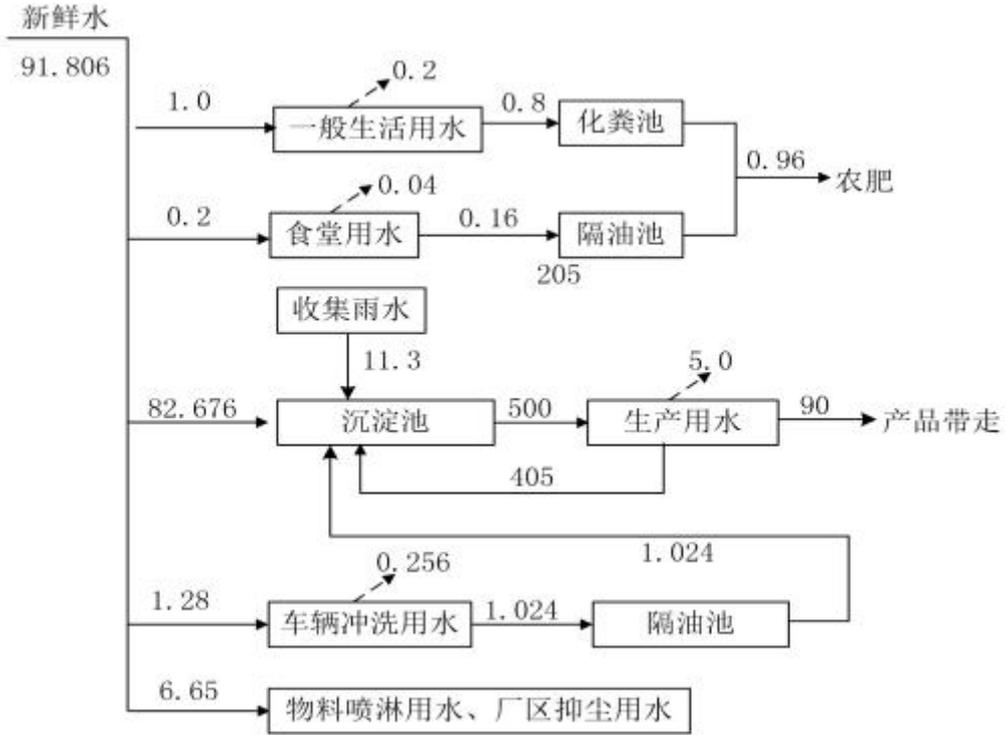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总图单位：t/d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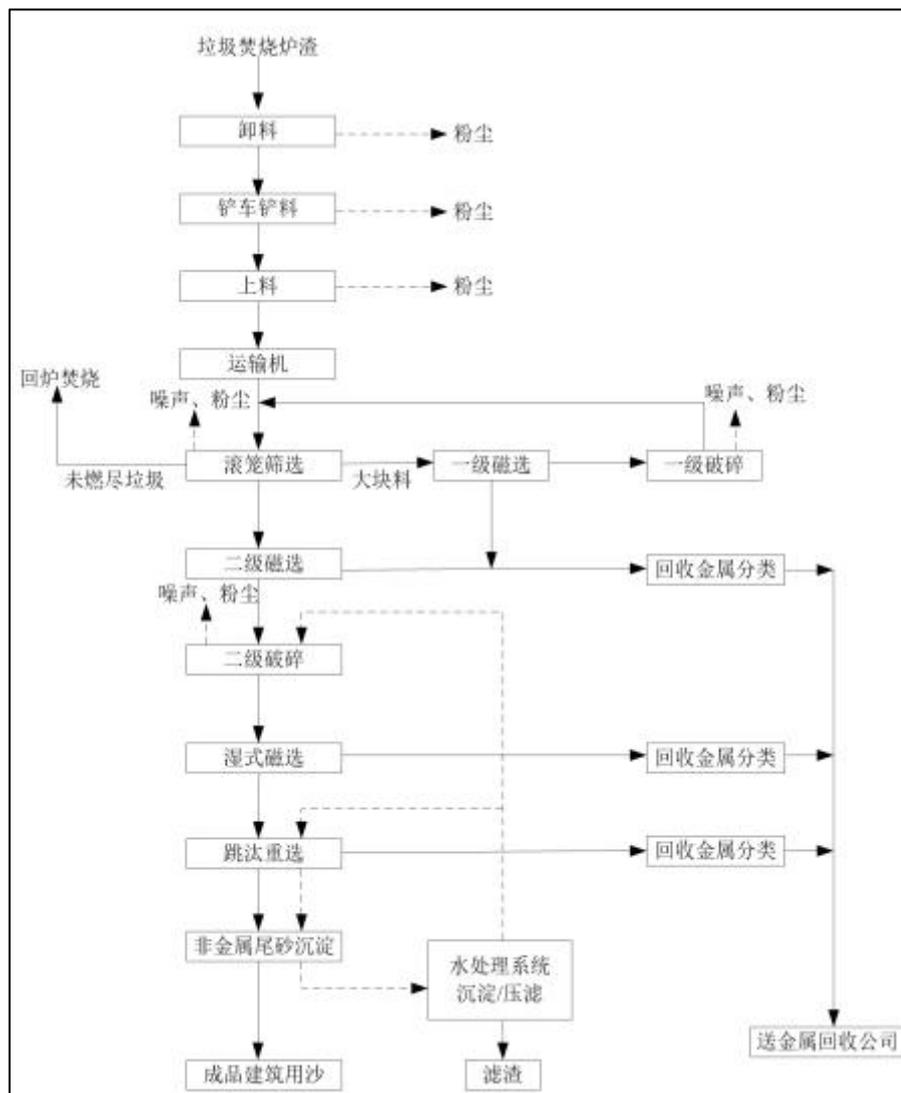


图 2-2 炉渣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炉渣运输

项目为利辛县皖能环保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炉渣配套加工项目，项目原料炉渣运输路线为利辛县皖能环保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东侧道路，进入规划道路，随后进入项目炉渣堆放厂房，合计运输路线长度约为 900m。

项目运输车辆为封闭车辆，运输路线硬化道路。项目车辆出场在洗车池清洗后，净车出场。

进厂炉渣，设独立的炉渣堆放厂房，一次贮存量约为 1500t，贮存过程中堆面覆盖，定期洒水，降低起尘。

项目设有 1 条炉渣处理线，生产线中间运输主要为输送带。

原料上料，首先铲车从炉渣堆放厂房铲料，送入上料输送带的料斗，经输送带送入生产工序。

项目原料库为炉渣堆放厂房，位于车间东侧，进出口设软帘封闭，上料斗设在库房内。原料炉渣含水率在 20%左右，含水主要为垃圾焚烧电厂给炉床输出的炉渣降温、增湿作用，含水率较低，无淋水产生。

#### (2) 上料、筛分、一级磁选、一级破碎

将垃圾焚烧发电厂转运到堆渣场的炉渣用柳工铲车和推料机运送到直线振动筛上，上料时落料有起尘，项目经喷雾机抑尘。汽车入库卸料、铲车铲料采用喷雾机抑尘。根据喷雾机设计参数，一台喷雾机降尘空间为 300m<sup>3</sup>。少量粉尘在库房呈无组织排放。项目前段炉渣的输送带，全部封闭处理。直线振动筛其主要作用是能把过大的石头，砖块，大生料分选出来（未燃尽垃圾重新送回垃圾焚烧炉焚烧），之后其余料经过带式输送机运到筛笼（孔洞直径为 50mm），在进一步分选中小部分生料出来，从而减少后面机械的压力和沙的质量。筛笼截留出来的物料再通过减速机送到打砂机进一步破碎，之后再人工送到直线振动筛再进行处理。减速机上部设置的 1#挂磁机将物料中的铁类物料磁选出来，可以直接回收利用。

#### (3) 二级磁选

通过筛笼的物料经减速机送到打铁机进行处理。减速机上部设置的 2#挂磁机将物料中的铁类物料磁选出来，再通过输送渠道跌落到打铁机处理，处理后的物料通过设置的 3#挂磁机选铁类物料后再跌落到磁滚筒进一步筛选，该部分筛选出来的物料再通过槽摆床进一步回收金属类物料。以上筛选出来的金属类可以直接回收利用。

#### (4) 二级破碎、湿式磁选、跳汰重选

打铁机进料口位置设置 DN80 的进水管，水和物料一起进入打铁机进行破碎处理。处理后的物料再通过设置的湿选机磁选铁类物料（该部分物料自然跌落到）后再分别流入到跳汰机。锯齿波跳汰机上部的物料自流到水循环系统的储渣池内，底部的物料通过管道分别自流到槽摆床进一步回收金属类物料。

锯齿波跳汰机根据跳汰床层理论分层规律，其跳汰脉动曲线呈锯齿形，上升

水流快于下降水流，使炉渣中的重颗粒物质得到充分沉降，因此比重较重的金属颗粒随着下降水流沉降到跳汰机床层底部；而比重较轻的物质（基本上已经去除了所有金属物质）则分布在跳汰机床层的上部，随水流经跳汰机出料口流入渣池（净化后炉渣暂存区）。沉降于跳汰机床层底部比重较重的金属混杂物，被定期清理出来，进行金属分类。

#### （5）非金属尾沙沉淀

已去除所有金属物质后的炉渣砂粒，随水流经跳汰机出料口流入渣池（净化后炉渣暂存区）。渣池设隔栅排水口，工艺水经过过滤后，流入废水处理系统。

####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察，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了部分变动，主要为暂未建设炉渣堆放厂房以及成品库，另外本项目破碎工序为密闭设备加水作业，因此未安装集气罩，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要求一致，针对上述变动，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产生的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范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 废水污染物及其治理措施**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农肥，不外排。生产废水中的二级破碎、湿式磁选、跳汰重选、非金属尾沙沉淀工序工艺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经沉淀池处理，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

**(2) 废气污染物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上料及筛分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本项目在上料机筛分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 噪声及其治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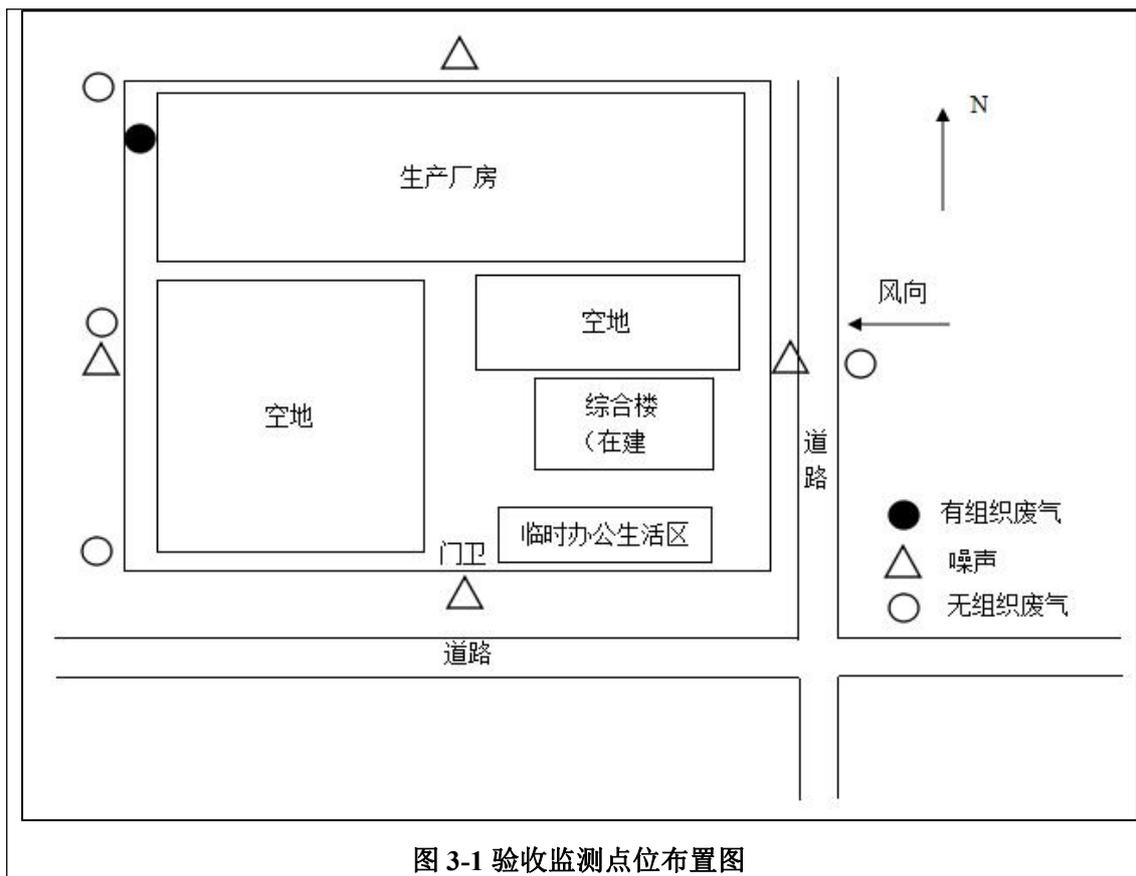
项目主要噪声为各种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自机械设备。产噪源强均位于在厂房内，通过隔声减振等措施可有效降低设备运行噪声的影响。

**(4)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置措施**

项目固废主要为筛选工序选出的未燃尽垃圾、沉淀池滤渣、废旧金属、布袋除尘器处理的粉尘、废润滑油、废油液及员工生活垃圾。未燃尽垃圾主要为生活垃圾中玻璃、陶瓷等杂质，送往利辛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回炉焚烧；沉淀池滤渣定期清理后作为成品建筑用沙外售；项目在炉渣前处理工段中会分选出废旧金属，主要为铁质物料和铝制物料，各类金属分类收集，定期出售给金属回收公司；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成品建筑用沙外售；生活垃圾实行分类袋装化，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机油运行至今暂未产生。

**(5) 验收监测点位布置图**

本次验收监测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至 5 月 21 日，验收监测期间点位布置如图 3-1 所示。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①地表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及车辆冲洗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隔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生产废水及车辆冲洗废水经厂区沉淀池处理后，作为生产用水回用，不外排。因此，项目废水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

**②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废气主要为物料装卸粉尘、物料堆存粉尘、上料工序粉尘、筛分及破碎粉尘、道路运输扬尘。独立封闭的原料炉渣堆放厂房，位于炉渣处理厂房东侧，堆面覆盖，定期洒水增湿。设喷雾机3台，分别用于库房卸料与铲料1台、库房上料1台、滚筒筛分1台。洗车池1处，确保净车出场。跳汰之前输送带封闭处理，安装封闭罩；投料口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共用排气筒（P1）排放；破碎机、滚筒筛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共用排气筒（P1）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

**③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铲车、打铁机、筛笼、跳汰机、减速机及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设备置于封闭的厂房内，并采取消声、基础减震、加强管理等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预计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不会出现噪声扰民现象。

**④固体废物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未燃尽垃圾、沉淀池滤渣、废旧金属、布袋除尘器处理的粉尘、废润滑油、废油液及员工生活垃圾。未燃尽垃圾主要为生活垃圾中玻璃、陶瓷等杂质，送往利辛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回炉焚烧；沉淀池滤渣，定期清理后作为成品建筑用沙外售；项目在炉渣前处理工段中会分选出废旧金属，主要为铁质物料和铝制物料，各类金属分类收集，定期出售给金属回收公

司；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粉尘作为成品建筑用沙外售；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隔油池产生的废油液，厂内采用桶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安徽磊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炉渣综合处理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总图布置合理、选址合理，无大的环境制约因素。在营运阶段要提高环保意识，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使其对周围环境影响降到最小。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按照本评价结论和建议进行，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2、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内容与结论。该项目位于利辛县孙集镇。项目规划占地 18397.83 平方米（约合 27.6 亩），总建筑面积约 3500 平方米，其中包括生产车间、料库、成品库、办公室及其他辅助用房。项目新建炉渣处理生产线 1 条，处理规模约 500 吨/天，专用于处理利辛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产生的炉渣，同时配套建设给排水、供配电、道路、环保、消防等公用辅助设施。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在认真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在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切实落实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应制定科学的施工计划，落实施工期生态保护措施，在项目占地块面积内进行施工作业，不得占用周边农田和林地，要尽量减少对周边地表的扰动及对植被的破坏，防止施工造成的植被破坏、生态破坏和水土流失。

2. 为尽量减少粉尘、噪声等污染，要求所有生产工序均在密闭厂房内进行，所有原辅材料和成品均在密闭厂房内存放。原、辅材料及成品在运输、卸载、堆放、储存过程中须采取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措施，防止因物料洒落、粉尘飞扬污染大气及流失、下渗污染地表及地下水。

2.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原料、成品均贮存于密闭库房内，并通过安装

智能喷雾装置、设置喷雾机等措施减少扬尘的产生；上料、破碎、筛分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收集，收集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导至高空排放；为减少运营过程中无组织粉尘污染，须在厂区大门进出口建立车辆冲洗平台，车辆未经冲洗不得进出厂，同时配套建设冲洗废水收集沉淀池；项目运营过程中需配备小型洗扫车对项目区地面粉尘进行清理，生产过程中厂房门窗须关闭，不得有粉尘泄漏；食堂应使用清洁能源，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排放。

3. 严格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建设项目区雨水、污水排放管网，同时设置足够容量的三级沉淀池，项目运营中产生的车辆冲洗废水及二级破碎、湿式磁选、跳汰重选、非金属尾砂沉淀等工序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设施处理后用于项目所在地农田施肥，不外排。

4. 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产过程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淀物等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作为成品建筑用砂外售；筛分出的未燃尽垃圾送往利辛县垃圾焚烧发电厂回炉焚烧；筛分出的废旧金属外售给金属回收公司；废润滑油、含油的废液等属危险废物，须按相关规范在项目区内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按要求存放危险废物，同时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作最终处置，并要求留存处置记录备查；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生产中若发现《报告表》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5. 做好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应按《报告表》要求做好分区防渗工作，确保地下水环境质量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建设用地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防止地下水、土壤受到污染，确保项目区域的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不降低。

6.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项目区平面布局，各类产生高噪声的设备应重点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等措施，尽可能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7.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项目营运后运输车辆冲洗设施，沉淀池，仓库、生产车间、物料输送带等环节的密封

装置，喷淋设施，布袋除尘器及降噪减震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8. 在项目的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住宅、文教、办公、学校、卫生、食品厂、医药厂等环境敏感建筑。

9. 做好生态补偿工作，在项目区内及围墙周边建设绿化隔离带，减轻粉尘、噪声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0. 生产过程中，应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做好清洁生产工作。

11. 按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对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污染因子定期监测，每季度不少于1次，并留档备查。

三、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及时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

1. 运营中产生的废气、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其中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内容。

2. 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3. 运营中产生的一般固废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发2013[36号])中相关标准；危险废物临时存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五、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利辛县生态环境分局项目管理股及利辛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在建设过程中自觉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和管理，保证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确保本区域环境质量不受影响；请项目管理股和利辛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本批复意见加强对项目的监管。

六、本批复只对本《报告表》的内容有效。如项目建设内容、性质、生产工

艺、地点、规模、防治污染或防止生态破坏的设施、措施等发生重大改变，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必须重新报批；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 3、环境保护机构设置等落实情况检查

该企业从建设项目调研、安装到生产各阶段能够履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为有效控制三废外排，减轻对周围环境的污染。该企业执行了报告表和批复的要求，履行了相关环保手续，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相关文件、档案资料造册登记，有专人管理。环境保护设施均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到位。

### 4、批复落实情况

经现场核查，该项目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要求落实情况如表 4-1 所示。

表 4-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及其落实情况

序号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	切实落实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应制定科学的施工计划，落实施工期生态保护措施，在项目占地块面积内进行施工作业，不得占用周边农田和林地，要尽量减少对周边地表的扰动及对植被的破坏，防止施工造成的植被破坏、生态破坏和水土流失。	已落实，本项目建设施工严格控制在用地红线内，施工期间表土剥离，裸露地表加盖密目网，施工期结束后表土回填绿化，减少了施工区的生态破坏和水土流失。
2	为尽量减少粉尘、噪声等污染，要求所有生产工序均在密闭厂房内进行，所有原辅材料和成品均在密闭厂房内存放。原、辅材料及成品在运输、卸载、堆放、储存过程中须采取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措施，防止因物料洒落、粉尘飞扬污染大气及流失、下渗污染地表及地下水。	已落实，项目炉渣处理生产线布置在封闭的厂房内，原料产品均不露天堆放储存。
3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原料、成品均贮存于密闭库房内，并通过安装智能喷雾装置、设置喷雾机等措施减少扬尘的产生；上料、破碎、筛分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收集，收集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导至高空排放；为减少运营过程中无组织粉尘污染，须在厂区大门进出口建立车辆冲洗平台，车辆未经冲洗不得进出厂，同时配套建设冲洗废水收集沉淀池；项目运营过程中需配备小型洗扫车对项目区地面粉	已落实，原料进场时在生产车间东侧空余场地暂存，随机上料处理，车间布置喷雾装置，上料、筛分工序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出口设置车辆冲洗池，配套沉淀池；厂区道路定期清扫洒水。

	尘进行清理，生产过程中厂房门窗须关闭，不得有粉尘泄漏；食堂应使用清洁能源，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排放。	
4	严格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建设项目区雨水、污水排放管网，同时设置足够容量的三级沉淀池，项目运营中产生的车辆冲洗废水及二级破碎、湿式磁选、跳汰重选、非金属尾砂沉淀等工序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设施处理后用于项目所在地农田施肥，不外排。	已落实，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在生产车间东部设置足够容量的三级沉淀池，营中产生的车辆冲洗废水及二级破碎、湿式磁选、跳汰重选、非金属尾砂沉淀等工序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设施处理后用于项目所在地农田施肥，不外排。
5	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产过程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淀物等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作为成品建筑用砂外售；筛分出的未燃尽垃圾送往利辛县垃圾焚烧发电厂回炉焚烧；筛分出的废旧金属外售给金属回收公司；废润滑油、含油的废液等属危险废物，须按相关规范在项目区内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按要求存放危险废物，同时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作最终处置，并要求留存处置记录备查；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生产中若发现《报告表》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已落实，本项目各类固废均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分类收集分类处置，项目运行至今，暂未产生过危废。
6	做好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应按《报告表》要求做好分区防渗工作，确保地下水环境质量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建设用地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防止地下水、土壤受到污染，确保项目区域的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不降低。	已落实，项目分区防渗，避免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沉淀池及一般固废暂存区域实行一般防渗，危废暂存间实行重点防渗。
7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项目区平面布局，各类产生高噪声的设备应重点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等措施，尽可能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项目区平面布局，各类产生高噪声的设备采取隔声、降噪、减振等措施。
8	在项目的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住宅、文教、办公、学校、卫生、食品厂、医药厂等环境敏感建筑。	已落实，项目防护距离内未规划建设居民住宅、文教、办公、学校、卫生、食品厂、医药厂等环境敏感建筑。

9	按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对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污染因子定期监测，每季度不少于1次，并留档备查。	已落实，项目后续运营过程中制定监测计划并严格执行。		
<b>5、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三同时落实情况</b> 经现场核查，企业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三同时”落实情况如表 4-2 所示。 <b>表 4-2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三同时”落实情况</b>				
验收内容	治理内容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治理效果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上料粉尘、筛分及破碎粉尘、物料堆存粉尘、道路运输扬尘	独立封闭的原料炉渣堆放厂房，位于炉渣处理厂房东侧，堆面覆盖，定期洒水增湿。设喷雾机 3 台，分别用于库房卸料与铲料 1 台、库房上料 1 台、滚筒筛分 1 台。洗车池 1 处，确保净车出场。跳汰之前输送带封闭处理，安装封闭罩；投料口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共用排气筒（P1）排放；破碎机、滚筒筛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共用排气筒（P1）排放	本次未建设原料炉渣库，原料进厂时，利用生产车间东侧空地作为炉渣暂存场所；生产车间设置若干喷雾机；上料口及筛分工序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共用排气筒排放；本项目破碎工序采用的是封闭加水作业的破碎机，因此未安装集气罩。	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2 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废水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	厂区雨污分流。设置一座 1440m <sup>3</sup> 的沉淀池，厂区雨水收集用于生产。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隔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生产用水，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经沉淀池处理用于生产用水，不外排。	雨污分流，在生产车间东侧设置 1500m <sup>3</sup> 的三级沉淀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隔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生产用水，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经沉淀池处理用于生产用水，不外排。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
噪声	运行设备	选用低噪音的设备、设置减振基座等，厂房隔	选用低噪音的设备、设置减振基座等，厂	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音、单独设备用房等	房隔音、单独设备用房等	中 2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未燃尽垃圾主要为生活垃圾中玻璃、陶瓷等杂质，送往利辛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回炉焚烧；沉淀池滤渣，定期清理后作为成品建筑用沙外售；项目在炉渣前处理工段中会分选出废旧金属，主要为铁质物料和铝制物料，各类金属分类收集，定期出售给金属回收公司；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粉尘作为成品建筑用沙外售；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隔油池产生的废油液，厂内采用桶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外运处理；其他一般固废均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危险废物暂未产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分区防渗措施	/	项目危废暂存间按重点防渗要求防渗，危废暂存间贮存物料主要为液态，设托盘防泄漏，库区采用环氧树脂涂层防渗，确保库区防渗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循环水池，按一般防渗要求，采用钢混结构。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采用地理硬化。	实行分区防渗，沉淀池、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采取一般防渗；目前暂未产生危废废物，下一步要在产生危废前，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做好危废处置台账等。	防渗区满足分区防渗要求。

表 4-3 项目环保投资费用明细一览表落实情况

项目	治理内容	环评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额 (万元)	实际投资额 (万元)
废气	卸料、铲料	卸料、铲料过程中产生，项目设 1 台喷水雾机喷水抑尘	2	2
	上料粉尘	有组织粉尘采用集气罩+1 套袋式除尘器，无组织粉尘采用 1 台喷水雾机抑尘	8	6
	筛分、破碎粉尘	有组织粉尘采用集气罩+1 套袋式除尘器，无组织粉尘采用 1 台喷水雾机抑尘和喷水设备	9	5
	物料堆存粉尘	库房进出口设软帘封闭，堆面采用密闭防尘网遮盖，同时定期洒水抑尘，正常堆放面无扬尘	0.5	0

安徽磊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炉渣综合处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废水	生产废水	1座 1440m <sup>3</sup> 三级沉淀池+1台压滤机	4	2
	生活污水	化粪池	0.5	0.5
	车辆冲洗废水	隔油池	1	1
噪声	设备降噪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2	1.5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3	2
土壤污染防治		厂区地面防渗、危废暂存间防渗、三级沉淀池防渗、一般固废暂存间防渗	15	10
合计		—	45	30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1)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

- 1) 及时了解生产工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2) 合理布置监测点位，保证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 4) 现场采样和测试前，空气采样器进行流量校准，声级计用声级计校准器进行校准；
- 5) 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要求实施；
- 6) 监测数据及验收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核、审核、审定后方可报出。

**(2) 监测分析方法及其监测仪器****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其监测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检出限	仪器设备	设备检定有效期
空气和废气检测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15432-1995)/《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836-2017)	0.001mg/m <sup>3</sup>	电子天平	2021.6.18
噪声检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声级计 声校准器	2021.7.27

**(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55-2000)进行，使用仪器为经检验机构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的测试仪器。废气样品的采集、分析及分析结果的计算，严格按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和废气部分)、《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执行，实行全程序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规定进行，使用仪器为经经检

验机构检定合格并且在有效期以内的噪声分析仪，测量仪器使用前、后进行了校准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可靠性。

本次验收监测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如表 5-2 所示。

表 5-2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测量时间	标准声源	校准声级 dB[A]			备注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2021-5-20	94.0	93.8	93.8	0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差值小于 0.5dB[A]，测量数据有效。
2021-5-21	94.0	93.8	93.8	0	

##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 (1) 有组织废气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排气筒	颗粒物	每天 3 次, 连续 2 天

## (2) 无组织废气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厂区上风向、下风向扇形布设四个监测点位 G1、G2、G3、G4	颗粒物	每天 4 次, 连续 2 天

## (3) 噪声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各布设一个噪声监测点位 N1~N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测 1 次, 连续 2 天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表 7-1 生产工况核定表

日期	实际处理量 (t/d)	设计处理量 (t/d)	生产工况
2021-5-20	405	500	81%
2021-5-21	390	500	78%

## 验收监测结果：

##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进口	2021-5-20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1204	1089	957
		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	46	26	23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5.54×10 <sup>-2</sup>	2.83×10 <sup>-2</sup>	2.20×10 <sup>-2</sup>
排气筒出口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1620	1732	1654
		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	1.8	1.2	1.1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92×10 <sup>-3</sup>	2.08×10 <sup>-3</sup>	1.82×10 <sup>-3</sup>
排气筒进口	2021-5-20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871	860	818
		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	22	32	24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92×10 <sup>-2</sup>	2.75×10 <sup>-2</sup>	1.96×10 <sup>-2</sup>
排气筒出口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1776	1548	1016
		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	1.3	1.8	1.7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31×10 <sup>-3</sup>	2.79×10 <sup>-3</sup>	1.73×10 <sup>-3</sup>
执行标准限值			120mg/m <sup>3</sup>		
达标情况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2021年5月20日~5月21日，项目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浓度为1.8mg/m<sup>3</sup> (<120mg/m<sup>3</sup>)，满足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中相关要求。

##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频次	G1	G2	G3	G4
			颗粒物 mg/m <sup>3</sup>	2021-5-20	第一次	0.162
第二次	0.109	0.181			0.236	0.217
第三次	0.165	0.164			0.201	0.146
第四次	0.110	0.184			0.258	0.221

	2021-5-21	第一次	0.126	0.379	0.379	0.180
		第二次	0.091	0.145	0.236	0.236
		第三次	0.129	0.110	0.331	0.257
		第四次	0.149	0.111	0.316	0.260
执行标准限值			1.0mg/m <sup>3</sup>			
达标情况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2021年5月20日~5月21日，项目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为0.449mg/m<sup>3</sup> (<1.0mg/m<sup>3</sup>) 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中相关要求。

### (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因子	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时间	Leq	时间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1-5-20	N1 厂界东	昼间 8: 00~10: 00	55.0	夜间 22:00~次日 00: 00	44.9
		N2 厂界南		56.3		44.5
		N3 厂界西		54.8		45.6
		N4 厂界北		54.6		45.4
	2021-5-21	N1 厂界东	昼间 8: 00~11: 00	55.1	夜间 22:00~次日 00: 00	46.0
		N2 厂界南		55.2		45.9
		N3 厂界西		55.4		45.8
		N4 厂界北		54.8		45.7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2021年5月20日~5月21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大为56.3dB (A)，夜间最大噪声为46.0dB (A)，因此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安徽磊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炉渣综合处理项目整体工程, 验收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5 月 21 日,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正常运行, 能满足验收监测期间对工况的要求, 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 2021 年 5 月 20 日-5 月 21 日,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1.8\text{mg}/\text{m}^3$  ( $<120\text{mg}/\text{m}^3$ ), 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449\text{mg}/\text{m}^3$  ( $<1.0\text{mg}/\text{m}^3$ ), 均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中相关要求。

(3) 2021 年 5 月 20 日-5 月 21 日,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大为  $56.3\text{dB}(\text{A})$ , 夜间最大噪声为  $46.0\text{dB}(\text{A})$ , 因此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4)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 在生产车间东部设置足够容量的三级沉淀池, 营中产生的车辆冲洗废水及二级破碎、湿式磁选、跳汰重选、非金属尾砂沉淀等工序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 循环使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设施处理后用于项目所在地农田施肥, 不外排。

(5)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外运处理; 其他一般固废均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分类收集分类处置; 危险废物暂未产生, 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本项目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要求的污染控制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 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效果良好, 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建议:**

- (1) 加强厂区环境管理, 确保厂区干净整洁。
- (2) 加强公司的环境保护建设和监督管理职能, 提高工作人员的理论及操作水平、岗位培训, 完善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和环境保护档案管理。

附件、附图：

附件 1 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2 立项文件

附件 3 环评批复

附件 4 生产工况统计表

附件 5 土地证

附件 6 危险废物处置承诺书

附件 7 检测报告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 委托书

安徽和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公司特委托贵公司开展炉渣综合处理项目验收检测工作。

安徽磊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附件2

## 利辛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炉渣综合处理项目		项目编码	2019-341623-42-03-033712	
项目法人	安徽磊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证照号码	91341623MA2UAABT7P				
建设地址	安徽省:亳州市_利辛县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其他		国标行业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项目详细地址	安徽省亳州市利辛县孙集镇境内				
建设规模及内容	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办公室等,总占地面积27.6亩。新建约3500平方米钢结构炉渣处理厂房一座,内设炉渣处理生产线一条,处理炉渣规模500吨/天				
年新增生产能力	500吨/天				
项目总投资(万元)	1200	含外汇(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120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0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0年	
备案部门	利辛县发展改革委				2020年04月01日
备注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 亳州市利辛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利环表〔2020〕40号

## 关于安徽磊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炉渣综合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磊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安徽磊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炉渣综合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局长办公会研究，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内容与结论。该项目位于利辛县孙集镇。项目规划占地 18397.83 平方米（约合 27.6 亩），总建筑面积约 3500 平方米，其中包括生产车间、料库、成品库、办公室及其他辅助用房。项目新建炉渣处理生产线 1 条，处理规模约 500 吨/天，专用于处理利辛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产生的炉渣，同时配套建设给排水、供配电、道路、环保、消防等公用辅助设施。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

业政策和环保政策，在认真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在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切实落实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应制定科学的施工计划，落实施工期生态保护措施，在项目占地块面积内进行施工作业，不得占用周边农田和林地，要尽量减少对周边地表的扰动及对植被的破坏，防止施工造成的植被破坏、生态破坏和水土流失。

2. 为尽量减少粉尘、噪声等污染，要求所有生产工序均在密闭厂房内进行，所有原辅材料和成品均在密闭厂房内存放。原、辅材料及成品在运输、卸载、堆放、储存过程中须采取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措施，防止因物料洒落、粉尘飞扬污染大气及流失、下渗污染地表及地下水。

2.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原料、成品均贮存于密闭库房内，并通过安装智能喷雾装置、设置喷雾机等措施减少扬尘的产生；上料、破碎、筛分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收集，收集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导至高空排放；为减少运营过程中无组织粉尘污染，须在厂区大门进出口建立车辆冲洗平台，车辆未经冲洗不得进出厂，同时配套建设冲洗废水收集沉淀池；项目运营过程中需配备小型洗扫车对项目区地面粉尘进行清理，生产过程中厂房门窗须关闭，不得有粉尘泄漏；食堂应使用清洁能源，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排放。

3. 严格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建设项目区雨水、污水排放管网，同时设置足够容量的三级沉淀池，项目运营中产生的车辆冲洗废水及二级破碎、湿式磁选、跳汰重选、非金属尾砂沉淀等工序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设施处理后用于项目所在地农田施肥，不外排。

4. 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产过程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淀物等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作为成品建筑用砂外售；筛分出的未燃尽垃圾送往利辛县垃圾焚烧发电厂回炉焚烧；筛分出的废旧金属外售给金属回收公司；废润滑油、含油的废液等属危险废物，须按相关规范在项目区内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按要求存放危险废物，同时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作最终处置，并要求留存处置记录备查；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生产中若发现《报告表》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5. 做好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应按《报告表》要求做好分区防渗工作，确保地下水环境质量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Ⅲ类标准、建设用地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表1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防止地下水、土壤受到污染，确保项目区域的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不降低。

6.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项目区平面布局，各类产生高噪声的设备应重点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等措施，尽可能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7.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项目营运后运输车辆冲洗设施，沉淀池，仓库、生产车间、物料输送带等环节的密封装置，喷淋设施，布袋除尘器及降噪减震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8. 在项目的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住宅、文教、办公、学校、卫生、食品厂、医药厂等环境敏感建筑。

9. 做好生态补偿工作，在项目区内及围墙周边建设绿化隔离带，减轻粉尘、噪声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0. 生产过程中，应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做好清洁生产工作。

11. 按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对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污染因子定期监测，每季度不少于1次，并留档备查。

三、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及时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 四、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

1. 运营中产生的废气、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其中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内容。

2. 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3. 运营中产生的一般固废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关于发

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发2013[36号]）中相关标准；危险废物临时存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五、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利辛县生态环境分局项目管理股及利辛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在建设过程中自觉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和管理，保证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确保本区域环境质量不受影响；请项目管理股和利辛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本批复意见加强对项目的监管。

六、本批复只对本《报告表》的内容有效。如项目建设内容、性质、生产工艺、地点、规模、防治污染或防止生态破坏的设施、措施等发生重大改变，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必须重新报批；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县发改委、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附件4

## 关于安徽磊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炉渣综合处理项目 生产负荷情况说明

我单位在 2021 年 5 月 20 日和 21 日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验收监测，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在 81%和 78%，满足验收 75%要求，特此说明！

日期	实际处理量(t/d)	设计处理量(t/d)	生产工况 (%)
2020.5.20	405	500	81%
2020.5.21	390	500	78%

安徽磊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成交确认书

编号：GT[2019]8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以及《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等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在2020年1月6日—2020年1月16日在利辛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办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最终确定江苏嘉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竞得编号为GT[2019]80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宜确认如下：

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 & 规划指标要求如下：

GT[2019]80：

- (一) 地块位置：孙集镇孙集社区。
- (二) 出让面积：27.58 亩。
- (三) 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 (四) 规划容积率： $\geq 1.2$ 。
- (五) 规划建筑密度： $\geq 40\%$ 。
- (六) 绿化率： $\leq 15\%$ 。
- (七) 土地使用权年期：50 年。

该地块成交总价为人民币贰佰柒拾陆万元（¥276万元）。《成交确认书》签订后立即生效。你方支付的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作竞得地块的定金。请竞得人务必一个月内，持此《成交确认书》与利辛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逾期不签订的，出让人将取消竞得人的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本《成交确认书》一式叁份，出让人执贰份，竞得人执壹份。  
特此确认。

出 让 人：利辛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贾思才

竞 得 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施志飞

2020年1月16日



## 附件6

### 承诺书

我单位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机油等，考虑现阶段项目运行至今暂未产生危险废物，因此暂未设置危废暂存间。我单位承诺严格按照危废处置要求，处理前完善台账要求以及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在厂区设暂存。

安徽磊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7



报告编号: HS210530B0313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Sample Name)

安徽磊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炉渣综合处理项目

委托单位:  
(Client)

安徽磊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和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Anhui Heshi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 Ltd.



# 声 明

1.本报告（包括复制件）未加盖印章一律无效。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的检验检测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The test report (including its copy) without the seal shall be considered as invalid. The test report without qualification identification mark (CMA) has no social proof function.

2.本报告未经本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除非全部复制。

The test report shall 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laboratory.

3.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The test report without the signature of the preparing person, review person and approval person shall be considered as invalid.

4.本报告涂改无效。

Any corrections made on this test report shall be considered as invalid.

5.检测委托方对报告若有异议，需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It should submit it to our company within five days from the date of receipt of this report, if the testing client has any objection to the report, and it will not be accepted within the time limit.

6.自送样品的委托检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This result is only related to the samples delivered for the incoming samples. For non-reproducible detection items, the results are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time and space represented by sampling (or detection).

7.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Our company keeps a secret on the test data of this report.

8.检测地点: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明珠大道与石楠路交口科技实业园(众望分园) E-6E-11连体厂房。

Testing Place: E-6E-11 Conjoined factory building, Baiya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dustrial Park (Zhongwang Branch Park), The junction of Mingzhu Avenue and Shinan Road, Gaoxin District, Hefei City

地址: 中国 安徽省 合肥市 高新区 科技实业园(众望分园) E-6E-11 连体厂房  
电话: 0551-63629078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S210530B0313

委托单位	安徽磊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安徽省亳州市利辛县
联系方式	施志飞 18052935769
受测单位	安徽磊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安徽省亳州市利辛县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样品状态	符合要求
采样日期	2021.5.20~2021.5.21
检测日期	2021.5.23
采样点位	厂界、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检测结果	详见后页

编制人:  
(Compiler)

审核人:  
(Reviewer)

批准人:  
(Certifier)



2021 年 5 月 25 日  
(Year) (Month) (Day)

2021 年 5 月 25 日  
(Year) (Month) (Day)

2021 年 5 月 25 日  
(Year) (Month) (D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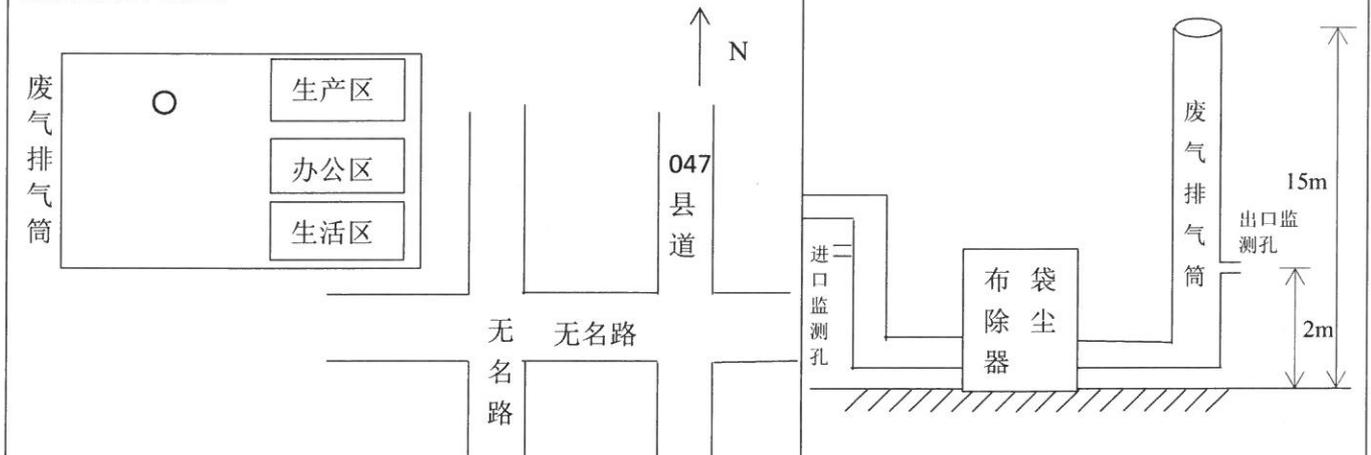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S210530B0313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1.5.20~2021.5.21	完成日期	2021.5.23
样品来源	自采样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5.20	废气排气筒进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204	1089	957
		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	46	26	23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5.54×10 <sup>-2</sup>	2.83×10 <sup>-2</sup>	2.20×10 <sup>-2</sup>
2021.5.20	废气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620	1732	1654
		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	1.8	1.2	1.1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92×10 <sup>-3</sup>	2.08×10 <sup>-3</sup>	1.82×10 <sup>-3</sup>
2021.5.21	废气排气筒进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71	860	818
		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	22	32	24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92×10 <sup>-2</sup>	2.75×10 <sup>-2</sup>	1.96×10 <sup>-2</sup>
2021.5.21	废气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776	1548	1016
		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	1.3	1.8	1.7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31×10 <sup>-3</sup>	2.79×10 <sup>-3</sup>	1.73×10 <sup>-3</sup>

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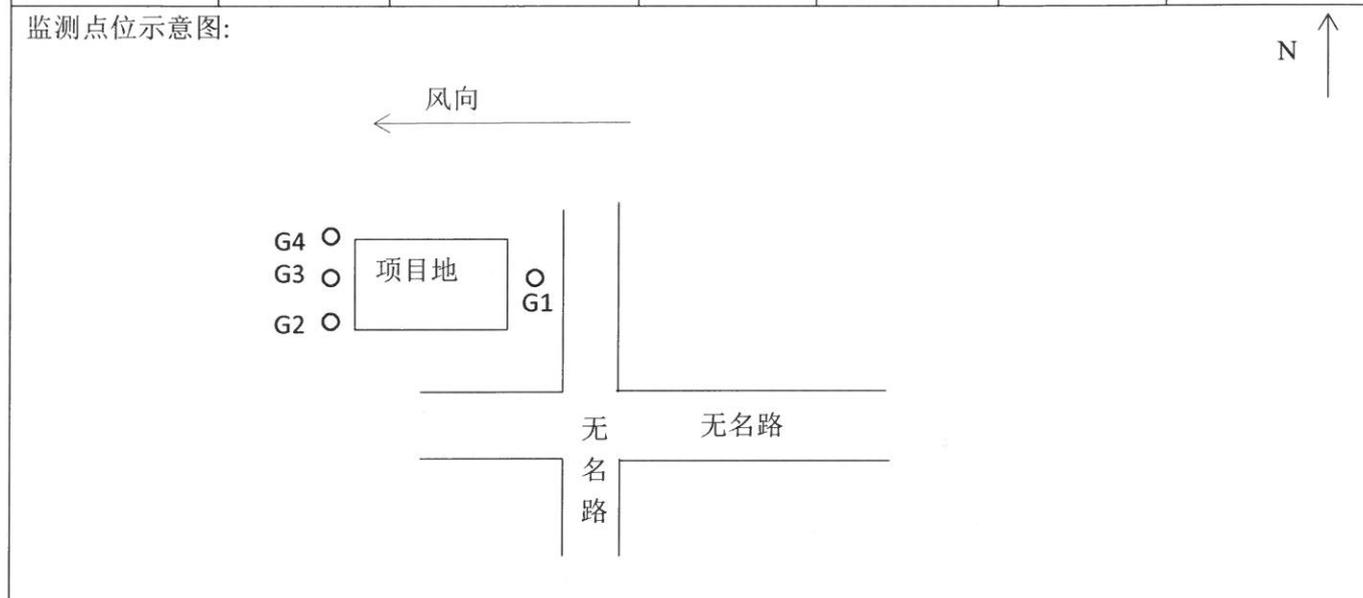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S210530B0313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1.5.20~2021.5.21	完成日期	2021.5.23
样品来源	自采样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1.5.20	总悬浮颗粒物 (TSP)	G1: 上风向	0.162	0.109	0.165	0.110
		G2: 下风向	0.215	0.181	0.164	0.184
		G3: 下风向	0.449	0.236	0.201	0.258
		G4: 下风向	0.233	0.217	0.146	0.221
2021.5.21	总悬浮颗粒物 (TSP)	G1: 上风向	0.126	0.091	0.129	0.149
		G2: 下风向	0.379	0.145	0.110	0.111
		G3: 下风向	0.379	0.236	0.331	0.316
		G4: 下风向	0.180	0.236	0.257	0.260

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页以下空白)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S210530B0313

样品类型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1.5.20~2021.5.21	完成日期	2021.5.22
样品来源	自采样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时间	结果 dB (A)	时间	结果 dB (A)
2021.5.2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N1 厂界东	昼间 (8:00~10:00)	55.0	夜间 (22:00~ 次日 00:00)	44.9
		N2 厂界南		56.3		44.5
		N3 厂界西		54.8		45.6
		N4 厂界北		54.6		45.4
天气状况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2.1m/s。					
2021.5.2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N1 厂界东	昼间 (8:00~11:00)	55.1	夜间 (22:00~ 次日 00:00)	46.0
		N2 厂界南		55.2		45.9
		N3 厂界西		55.4		45.8
		N4 厂界北		54.8		45.7
天气状况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1.8m/s。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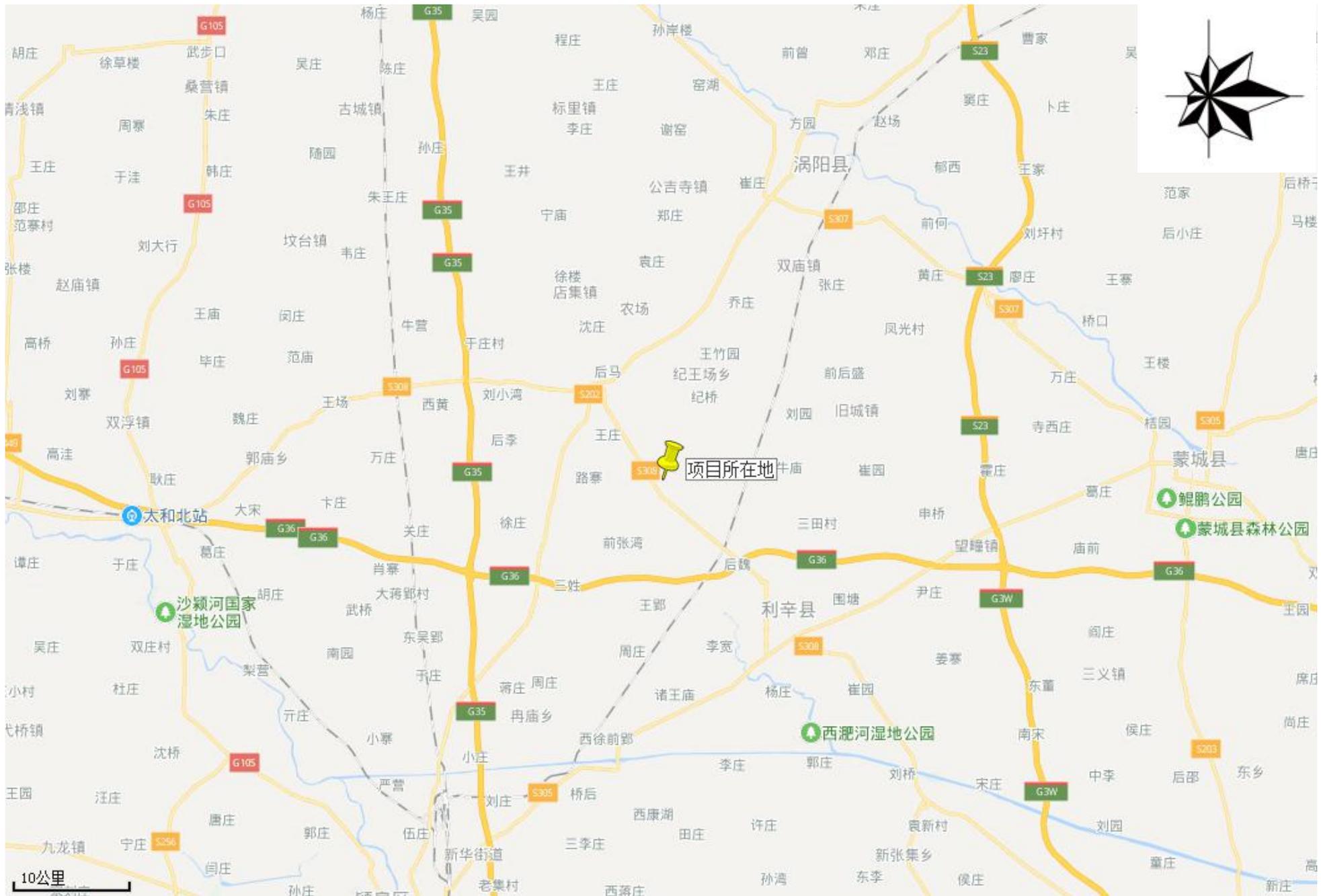
-----报告正文结束 (End of report) -----

#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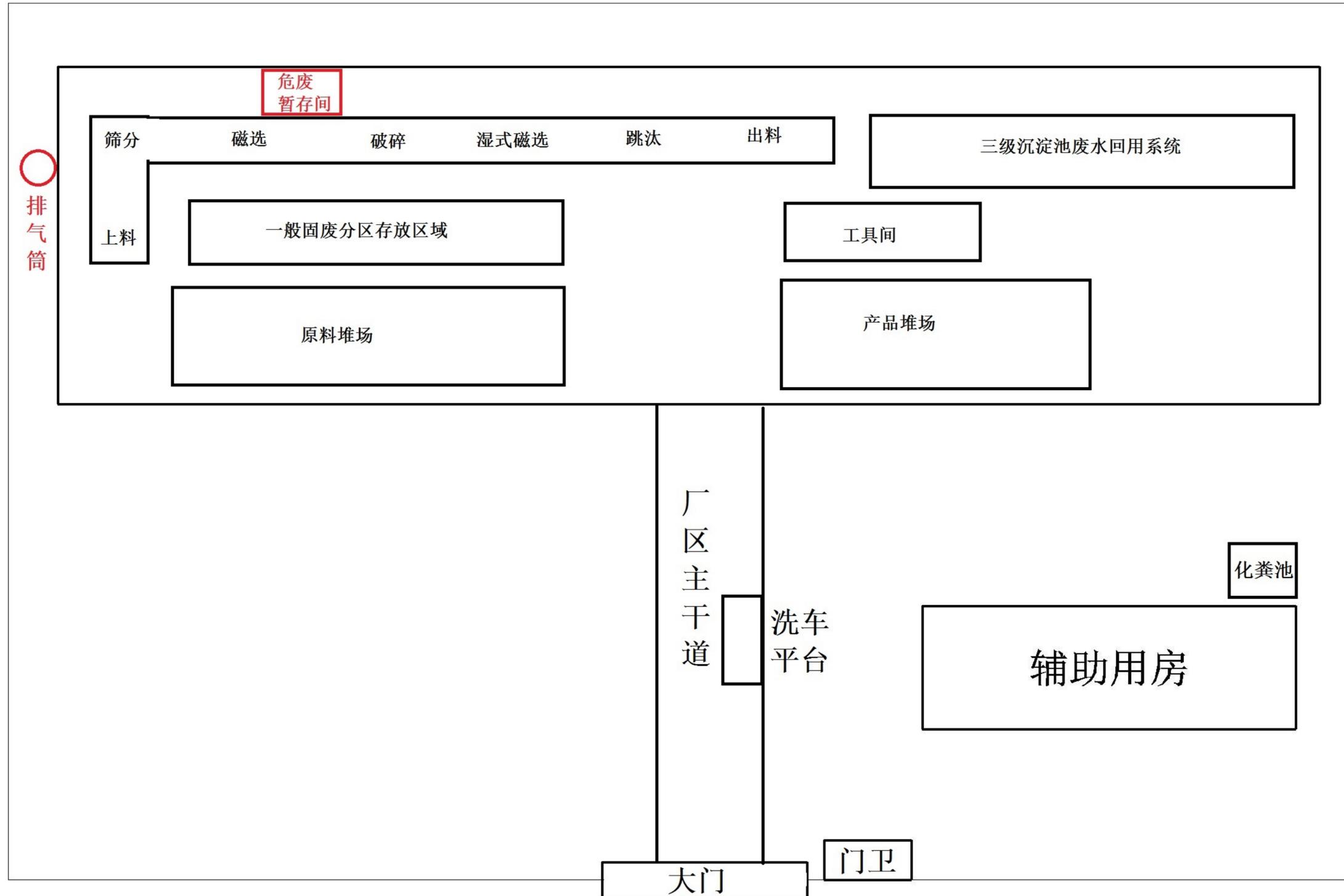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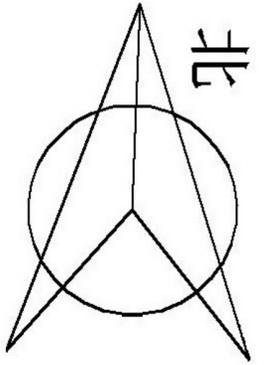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HS210530B0313

附表 1：检测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检出限	仪器设备/编号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sup>3</sup>	电子天平/AHHS-SY-18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 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电子天平/AHHS-SY-18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电子天平/AHHS-SY-1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HHS-XC-013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总平面布置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炉渣综合处理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亳州市利辛县孙集镇栗寨孜村东南侧 600 米			
	行业类别（管理名录）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建设性质	改扩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处理 500 吨炉渣				实际生产能力	年处理 500 吨炉渣			环评单位	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亳州市利辛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利环表〔2020〕4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8				竣工日期	2020/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单位	安徽磊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和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符合要求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5			所占比例（%）	3.75%			
	实际总投资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3%			
	废水治理（万元）	3.5	废气治理（万元）	13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640h				
运营单位	安徽磊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623MA2UAABT7P		验收时间	2021/5/20-5/2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